

大同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1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三年(不含休學期間)內，須以「修課成績認定」方式或「口頭報告」方式通過資格考核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若不能通過資格考核，即予以退學處分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不能通過資格考核，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- 第三條 已修習或本學期即將修習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數)在十八學分(含)以上者，方可提出博士生資格考核申請。
- 第四條 「修課成績認定」方式，係以研究生在機研所博士班修習之專業科目中任選兩科，且該兩科之修課成績，均達該次全體修課學生成績排名之三分之一以內(含)，始可作為資格考核之認定。
- 第五條 「修課成績認定」進行方式：填寫大同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審查確認單，提出申請。請任課教授簽認，並由導師依成績集計表覆核，將結果提報系所務會議進行審核確認。
- 第六條 若學生無法滿足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時，得以「口頭報告」方式進行。若僅有一科的成績達到「修課成績認定」標準者，另一科須以「口頭報告」方式進行之。若兩科成績均未達到「修課成績認定」標準者，須以兩科以「口頭報告」方式進行之。
- 第七條 「口頭報告」進行方式：學生於機研所博士班修習之專業科目中挑選科目，並就該科目之專業內容，提出三十分鐘以上之口頭報告。該次報告應有所內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授出席，並以無記名方式評定通過與否。出席教授如逾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不通過即為不通過論。該次報告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三年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第二次口頭報告，第二次口頭報告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口頭報告不通過者，即令退學。相關行政工作由導師負責處理，並將結果提報系所務會議進行審核確認。
- 第八條 通過資格考核研究生名單，於系所務會議中備查。請系辦彙整博士學位學科考試成績通過報告單，繳交註冊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同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核修課成績審查確認單

申請人：博士班_____年級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科目 1：(中 / 英)

於_____年度_____學期修課

成績：_____名次：_____

任課老師簽名_____

(須檢附該科成績集計表，請任課老師確認並簽名)

科目 2：(中 / 英)

於_____年度_____學期修課

成績：_____名次：_____

任課老師簽名_____

(須檢附該科成績集計表，請任課老師確認並簽名)

(以下由系辦填寫)

經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確認無誤

所長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